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2020年9月1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做出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在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条件要求等情形，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216股应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216股进行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452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1,452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二个限售期的 5,241,478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2,940 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2,940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一个限售期的 3,807,316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0日